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黄兴安、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。该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黄兴安先生、萧志仁先生减持股份计划，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黄兴安先生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8%，萧志仁先生未减持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黄兴安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405,000	0.066%	其他方式取得：405,000 股

萧志仁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05,000	0.066%	其他方式取得：405,000股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黄兴安	50,000	0.008%	2017/12/21~ 2018/6/21	集中竞价交易	6.25— 6.25	312,500	未完成： 50,000 股	355,000	0.058%
萧志仁	0	0%	2017/12/21~ 2018/6/21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100,000 股	405,000	0.066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，黄兴安先生实施了减持，萧志仁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，黄兴安先生实施了减持，萧志仁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6/22